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已将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对外转让。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山路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各新设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保荐机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